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启迪环境”）相关经营类债权人四川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蓥公司”）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破产清算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涉及诉讼（仲裁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公司法务在收到本项涉诉事件后向宜昌中院提交了异议申请。

经审理，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鄂05破申3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说明

启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提交书面异议，经宜昌中院初步审查后认为：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。综合华蓥公司提交的证据及启迪环境提交的证据，本案不足以认定启迪环境作为债务人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对华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宜昌中院不予准许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对申请人华蓥公司请求被申请人启迪环境破产清算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

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及上述涉诉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就上述经营性债权债务清偿事项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以期尽快达成妥善处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3)鄂05破申3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